

雪廬老人《佛學問答類編》研讀之啟發(6-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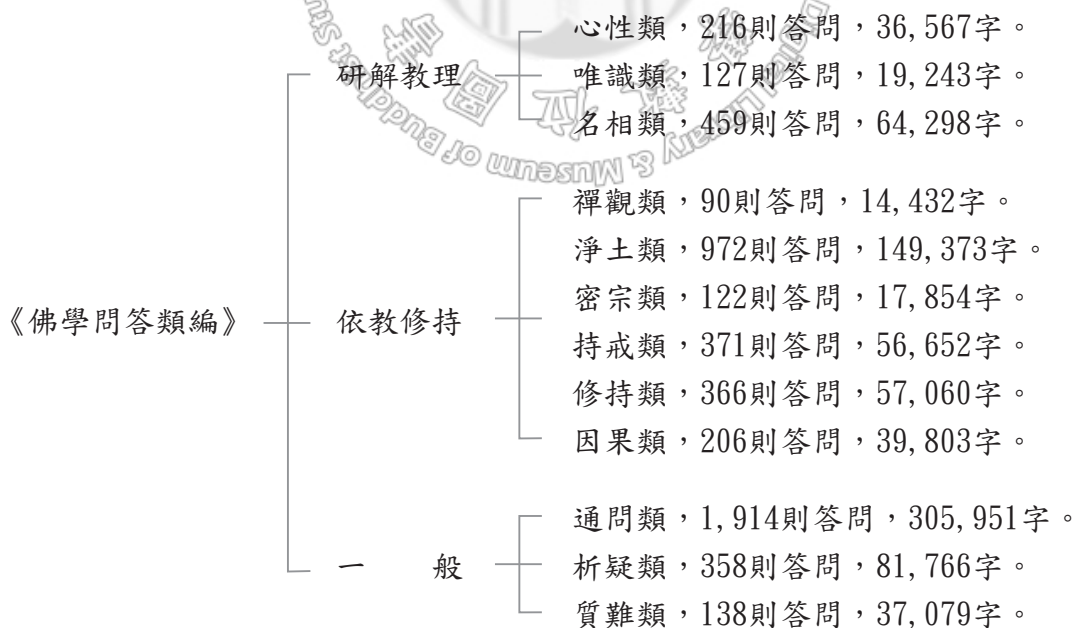
◆ 謝碧紅

壹、前言

《佛學問答類編》是雪廬老人重要的佛學著作之一，彙集自雪公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六年，陸續為《覺群》《覺生》《菩提樹》撰寫的「佛學問答」專欄，接引很多佛學大家及初機學佛者，深者看深，淺者讀淺；雪公應機而答，皆具導引破迷啟悟、提昇信解修持之功效。本文為筆者碩士論文之摘錄報告。

雪廬老人，姓李，諱艷，字炳南，號雪廬，以字行，法號德明，別署雪僧、雪叟、雪野、海漚、一漚，弟子及時人尊稱他為雪公（以下稱雪公），清光緒十六年（一八九一年）夏曆十二月初七日，誕生於山東濟南；卒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三日，享壽九十七春秋。雪公生西已近三十年，但他充滿傳奇的一生，以及留存世間的典範，持續影響世人，雖然哲人已遠，但典範永存。

《佛學問答類編》於陳慧劍居士負責編輯時（續編），經與雪公討論後，分為十二類，計有一〇一三人提出五三三九則問題，累計約八十八萬字。表解如下：



表解第三項包括〈通問類〉〈析疑類〉及〈質難類〉。凡屬於行解共通的

問題，或不歸屬其他各類都納入〈通問類〉。在學佛或研究佛學有所疑惑的提問屬於〈析疑類〉。質難與析疑之不同，據筆者研析，學佛者有所疑惑，誠心求教者，歸在〈析疑類〉，唯有因宗教信仰不同、見解不同，或心中已有定見者，用辭遣字犀利，或口氣較為強烈、或意在辯論者，大多歸於〈質難類〉。

貳、研讀《佛學問答類編》之啟發

筆者研讀《佛學問答類編》的過程，可分為三個階段，每一階段都有不同的感受。在第一階段，有些問題讀來特別感受到雪公的博學與慈悲，尤其在〈析疑類〉與〈質難類〉；有些提問讀來特別令人慚愧，例如修學、持戒，覺得自己應當見賢思齊，急起直追；有些問題讀來特別入心，得到生命的啟發；有些問題讀來信心倍增，彷彿雪公正在眼前說法。在第二階段，筆者嘗試以論文指導老師紀潔芳教授建議的方式，每一個問題先不要急著看雪公的答覆，自己思考著如何回答，還真煞費周章，待拜閱雪公的答案，直冒冷汗。雪公面面周到的、兼顧人情事故的答覆，實是無法望其項背，這才知道什麼是契理契機、什麼是功力、什麼是深厚內涵、什麼是法喜充滿。第三階段是將之融會貫通，或將同類性質的問題彙總研析，有得圓解之欣喜，如夢專題等。茲將本書的研讀心得與感受分為：日常生活之助益、《佛學問答類編》的特色、問題回答方式多元善巧、回答問題內容善用譬喻四個部分敘述。

一、日常生活之助益

《佛學問答類編》是雪公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六年回答讀者的提問，深入研究雪公的佛學問答，不得不佩服雪公的先見之明。在今日價值觀混淆、眾說紛紜的時代，大家莫衷一是，雪公的開示仍能對治時弊切合時需，能解答許多人似是而非的困擾，對日常生活進退分寸的拿捏、人情事故的洞達助益良多。謹選出部分問題，擇要分享。

（一）釐清持戒與職業矛盾

有些人就職業選擇與持守五戒的關係就教雪公，如問1，受五戒的法官判人死刑，雪公解說法官乃依法行事，並以列車長查票為比喻，明顯看出法官並未犯戒，雪公並勉勵如在合法範圍，法官盡力幫助寬減，乃積德之事。其餘如醫生為病人驅蟲、軍人前線殺敵、農夫灑農藥及獸醫治病，相同的困擾都獲得合理的解答。又問2、問3雪公亦明確指出，如何當個好老師及好公務員或好員工。問4是從

事商業者報稅的問題，如實納稅乃國民應盡的義務，受菩薩戒的佛教徒，稅金以多報少，不僅犯了妄語戒，也犯了偷盜戒，不可不慎。

問1. 受五戒的法官，判人死刑，是否犯殺戒？（持戒類，P.900, No.104）（註1）

答1. 今舉一喻，以明其理。例如坐對號車，你買了幾號票，車上司事人員便查照第幾號，請你去坐，至於這個座位好壞，司事人員並不負責。國家刑律，定有專條，人犯了某罪，法官便引用某條，請他去受某種處分，這等於對號坐車，法官不過執行對號而已。但古訓罪疑惟輕，刑律有「處以某刑或……」之文，能在合法範圍內，寬減死刑。（現代執行刑罰之意，取感化不取報復）那還有陰德。

筆者嘗試將之分為小段，便於閱讀，唯分段方式亦屬見仁見智。以下所列舉之提問同。

A. 今舉一喻，以明其理。

（比喻）B. 例如坐對號車，你買了幾號票，車上司事人員便查照第幾號，請你去坐，

（定論）C. 至於這個座位好壞，司事人員並不負責。

（說理）D. 國家刑律，定有專條，人犯了某罪，法官便引用某條，請他去受某種處分，這等於對號坐車，法官不過執行對號而已。

（以古訓小結）E. 但古訓罪疑惟輕，刑律有「處以某刑或……」之文，能在合法範圍內，寬減死刑。（現代執行刑罰之意，取感化不取報復）那還有陰德。

問2. 現在學校教材，尤其常識衛生，盡是討論殺滅害蟲等事，予體貼佛愍眾生，依遵戒殺；但不久即當教書匠，若依教導兒童，恐犯殺戒，不知如何處置？（持戒類，P.899, No.98）

答2. A. 教部審定課本，教員所負任務，豈能不依而講。

B. 只可於課外方便教以預先驅除及防範發生之法。

C. 使人懍於因果，減少殺業；

問3. 向公司、機關裡之負責管理者，要粉筆或紙張為己用，既得許可，是否犯盜戒？（持戒類，P.945, No.263）

答3. A. 盜者，不與取之謂。

B. 凡所用物，即向負責人求，又受負責人與，此不為盜。

C. 但不愛惜公物，求索無厭，在世法謂不廉，於佛法謂之貪耳。

問4. 在家眾受菩薩戒後，對於做生意報稅金以多報少，知其犯妄，但若實報，生意不振，利不及費，稅署亦不管生意好壞，總是依資本額徵稅，那豈不賣不及稅而倒閉，對個人生活、對國家稅收兩均有損，以此少報資本金是否作妄語？（持戒類，P911, No.144）

- 答4.** A. 戒律固分開遮持犯，
 B. 在依違之際，必向精於律學高僧問之，方不出錯。
 C. 區區所知僅能依文解義，
 D. 知方而不知圓，知常而不知變，
 E. 如此問題，不但干犯妄語，且亦犯偷盜矣。

（二）如法素食

在問1雪公告訴我們素食的好處，得何感應，常言平安是福，身體健康最重要，如能長年素食定能如願。問2雪公除講經說法外，亦是中醫師，對於產後婦女，列出了豐富的食補及藥補，生育子女乃大喜事，能不殺生、能不擾害眾生生命，定保子女吉祥如意。

問1. 素食將來有何感應，素食多年，未有大法師傳戒，但自己守戒，有何影響，自守有感應否？（P880, No.30）

- 答1.** A. 素食之人，間接戒殺，有如是善因，自有如是善果，以後定得長壽命少疾病之報，此即是感應之一端。
 B. 能正式受戒固佳，縱機緣不合，未得受戒，卻已實行戒殺，是雖無其儀，而有其實，功德焉能唐損。
 C. 古書記載，普通人戒殺放生，尚得種種福報，
 D. 況佛徒而有修持功者，豈得不召感應。

問2. 世俗習慣，婦女於產後，須吃雞魚豬肝等肉類滋補，吃素的佛教婦女當以何種食物替代？（P916, No.163）

- 答2.** A. 牛乳白脫油豆皮豆漿苳菜菠菜花生蕃茄等，皆食品之補養者，以上諸類，脂肪蛋白鐵磷等質，皆所含有。
 B. 如以藥養，中藥之參耆歸芎，西藥之某某維他命，均可請大夫診斷服用，
 C. 奚必食污穢含毒結怨之肉哉！

（三）人際關係與人情事故

有關問1雪公首先讚嘆斷葷長素者善根深厚，但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須照顧家人葷食，雪公叮囑以三淨肉為主，不可親手殺生，並持佛號咒語回向，其中「安排塵勞，巧作佛事」，兼顧學佛與家和萬事興，令人動心。另從問2的回答中，看到雪公的開明、通達及圓融，令人佩服，或照辦或謝絕自有分寸。

問1. 弟子前於舊歲十二月在一個機緣下已斷葷長素了，但罪障深重，自己吃素，家人吃葷，每日須照舊切肉煮葷，這五辛之味很難受，且下意識惦念已吃素的人，煮葷給他人吃，很不是，處這環境持長素應如何觀感為安？請師切言賜教為盼！（P952, No.283）

答1. A. 斷葷長素，非善根深厚之人，不能做到，汝能如是，福善皆大。
B. 家人機緣不到，不能同一素食，自己如能作主，只可代為切煮三淨肉，不問受戒與否，切不可親手殺生！
C. 於切煮時，與誦往生咒，或彌陀聖號，心存超度，安排塵勞，巧作佛事，此之謂也。

問2. 受五戒是不能殺生，則經已有明文。如家人托出市購豬肉雞蛋等，能否代購？如遇雇主囑購酒肉等物送禮則可否照辦呢？有時要招待客人，能否奉以香菸、啤酒呢？（P889, No.61）

答2. A. 人委購肉購酒理宜婉言謝絕。
B. 如未受菩薩戒，為職業上之關係，接會賓客，招待菸酒，在無可避免時，可暫通融。
C. 於切煮時，與誦往生咒，或彌陀聖號，心存超度，安排塵勞，巧作佛事，此之謂也。

（四）戒殺分寸之拿捏

在問1、問2的問題中，通常一般人殺害獸類動物皆藉口要保護自己，其實一般獸類你不去惹牠，牠不來害你；你怕牠，牠更怕你，雪公提及從佛法四生平等愛命去體貼，六道皆多生眷屬作觀點，不主張殺，何等慈悲。

問1. 戒殺有分程度否？如獸類會傷人命者可以先殺他而保持自己，未知有無犯戒？（P881, No.33）

答1. A. 戒殺是一切不殺，非有分別。
B. 殺之前後，
有心無心，

瞋恨歡喜懊悔，
生命大小，
處於何等狀況之間等等，
情形極為複雜，是其程度。

- C. 惡獸害人時殺之，
與尋覓預杜害人殺之，
情狀不同，犯戒亦有輕重。

問2. 學佛當軍人的上前線殺敵，保國安民，不但無罪，而且有功。為什麼害人的蟲類，如蚊子蒼蠅是傳染病菌的媒介，甚至使人生病至死，消滅此類害蟲適合衛生，增進身體的健康，相反的不但不要撲滅它們，還要供養牠們，前後事實豈不相矛盾？(P.589, No.28)

- 答2.** A. 國設軍隊，義在防衛，非為侵略，倘有犯我者，能抵抗而驅之，使不得逞，屈服而去，即為盡其能事。
B. 故曰止戈為武，不須多殺，此仁人之軍旅也，
C. 若以軍隊專供侵略，冀滅盡他族，即國際之殘賊矣。
D. 至於各種動物傳病菌者，以現在科學如是發達，何難設法防之驅之，使其不害於人，
E. 又奚必盡滅其類，結此冤債。
F. 佛法與政治立場，少有不同，故主張不妨各異，
G. 佛以四生平等愛命去體貼，六道多生眷屬作觀點，故不主殺。
H. 譬如親子，得有肺病，父母知其傳染，只有隔離調護，而絕不忍先殺之，以杜傳病也。

(五) 言語的藝術

人無信不立，立足於社會貴在誠信，問1雪公告訴我們要謹言慎行，以免輕諾寡信，不確定的事不說，說錯要即時坦誠更正，則能安身立命。又問2通常方便妄語需要有很大的智慧，不可隨意行之。在《論語·子罕》中，孔子說：「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道；可與適道，未可與立；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。」可見權衡事理要很有智慧。

問1. 妄語戒之規定怎樣？譬如下列之例有無犯戒？1. 對人說要做，但後來因環境，機會不佳，不能做到。2. 預測未來之語，不對。3. 為安慰他人，說的虛語。4. 日常誤說之語。(P.891, No.68)

- 答1. A. 「1、2」未考慮而輕諾，以致不能履行，是不能慎重言語，始有此弊。
B. 「3」安慰而不履行為欺騙，如不便明言之語，可以不說，或推以「說不定」。蓋天下事未至實現，皆在未定也。
C. 「4」既知誤說，何不立即更正？
D. 所舉四端，均妄語也。

問2. 利用語言之伸縮性與圓融性是否犯妄語？如昔之高賢，稱病謝客，雖無身病，而豈無心病，故似妄而非妄矣，然而人誤以為妄語，應否負其責？（P935, No.235）

- 答2. A. 戒本有開遮，利眾之行可開，
B. 律有詳釋，亦是菩薩行權，可偶為之，非可常作，
C. 如事事開之，何必受此。
D. 所舉稱病謝客，固可自圓其說，但為何而謝此客，應問自心之公私？
E. 人以為妄，是就跡相而言，既依跡相，不得稱誤，負責與否，應省自心。

（六）拾遺的智慧

古云：「路不拾遺，夜不閉戶。」說的是社會治安良好，民風敦厚，路人看見路上的失物而不會據為己有。雪公在答1中分兩個方向揭示，其一不屬自己的東西即無權處分，其二可捐作善事的物品，理當報警處理。

問1. 路上或公共場所，遇到遺失之錢物，不值報警，撿起捐作善事可否？（P924, No.192）

- 答1. A. 物非我有，我自無權處分，
B. 既不值報警，可以不問不撿。
C. 區區之意，凡能捐作善事之物，無不可報警也。

（七）戒酒與日常生活

在《梵網經》菩薩戒中，有六重二十八輕戒，其中自己喝酒犯輕戒，為人倒酒或勸酒犯重戒。飲酒能誤人誤事，害自己已經很不得了，害別人則罪加一等。受五戒者不可以酒送人，在此雪公提供了不得已的解決方法。問2造酒買酒都犯戒，唯製作藥酒是例外，不可不辨。

問1. 某甲已受五戒，點滴不飲酒（即酒釀亦一滴不入口），已經十餘年矣。有友送甲洋酒，甲不飲擬送人，不知有罪否，犯戒否，如何處置此洋酒。（P.943, No.260）

- 答1.** A. 已受五戒，是自不飲，若菩薩戒，更不許酤賣。
 B. 然未受菩薩戒者，似不為犯，
 C. 竊以送人，不如向酒商處賣之，得價作功德也。
 D. 送人是以無益之事加諸人，似不可也。
 E. 賣與人飲，是圖利而損人也，
 F. 賣於酒商，是彼業此非我叫彼為此也。
 G. 然亦不得已偶為之事，非自以之常作販也，
 H. 後倘遇此相類之事，婉言拒之為佳。

問2. 酤酒戒之，酤酒是買，或賣，或造酒供人飲用者皆犯否。如是，則為治病藥用而買，或造酒算犯否。（晚學認為不算犯對否。）（P.971, No.341）

- 答2.** A. 不問酤酒造酒，皆欲人飲，飲酒為戒所禁，
 B. 酤酒與造酒，皆為教唆犯戒之緣，烏得無罪。
 C. 若僅為作藥治病，則酒是藥，益人而不損人，不名曰犯，
 D. 但不可借藥為名，遂其他私耳。

附記：本文根據筆者二〇一五年七月，完成之南華大學碩士論文《雪廬老人《佛學問答類編》擇要研究》摘錄，將於往後幾期陸續登載。論文撰寫期間，感謝許多蓮友大德協助資料蒐集，以及吳聰敏、吳碧霞、李慧容、胡秀美、張式銘、連文宗、鄭勝陽、劉玉秀、謝嘉峰、鍾清泉諸位師長（按姓氏筆劃為序）接受訪談，給予珍貴的啟發；特別是徐醒民老師，除了接受訪談，在筆者論文完成後，看過並給予很大的鼓勵。感謝覺明法師與張清泉教授的寶貴建議。最後，最要感謝紀潔芳教授一路的提攜與指導。㊦

註釋：

- 1：各提問末了之括弧內的P.代表頁碼，No.代表則數編號。每類則數均自No.1編起，此為筆者自行編號，方便閱讀與分類。此編號對一般讀者或無特別意義，但對精讀者有其方便之處。筆者在研讀過程中發現，亦有研讀者採行相同的編號方式，在彼此相互切磋交流中甚為方便。以下各提問均同。